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56101000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

2.执行本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好本乡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安全生产、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等行政工作。

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努力提高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4.组织本级财政收入,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负责本乡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规划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6.负责本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安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抓好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

7.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给本乡的征兵、文明城市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

作。

9.指导和帮助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10.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贯彻执行少数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承办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农业产业蹄疾步稳。圆满完成 12.00 万公斤烤烟收购任务,实现交售收入 42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0%。继续推进以甜瓜、葡萄、花卉为主导的特色农业发展,扶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产品内容不断丰富,集体经济组织形式不断丰富完善。截至目前,全乡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11 个,家庭农场 5 个,其中省级专业合作社 1 个,市级专业合作社 2 个。引进云南昆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3,000.00 万元建成年产 10.00 万吨果蔬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进一步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

2.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为主线,将文旅产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成功举办甜瓜节、鲁班节和第十五届那达慕大会,累计吸引游客 8 万余名,极大带动经济增长,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美化升级喀卓百花巷网红打卡点,新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阵地,精彩展现绚丽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兴

蒙乡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中的新作为和新贡献，有力提升了兴蒙乡的知名度和吸引力，激发了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文化活力。

3.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投资 24.00 万元完成三个村老年幸福食堂建设项目，投资 7.00 万元进行桃家嘴老年活动室修缮，为老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投资 560.00 余万元完成兴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项目，投资 27.20 万元实施下村户内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投资 73.00 万元完成红旗河兴蒙段 3.70 公里河道清淤项目，河道景观进一步美化。投资 300.00 万元完成白沙凹绿美乡村示范点建设项目，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投资 25.00 万元完成兴蒙乡财政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便民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投资 226.30 万元实施桃家嘴、白阁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农村供水提质改造 3 年行动计划，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

4.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持续削减农业面源污染，严格执行禁养区规定，现已无规模养殖。组建联合组开展高毒农药、化肥、含磷洗涤用品整治专项行动，彻底削减杞麓湖污染负荷。鼓励引导种植结构调整，结合“湖泊革命”工作，鼓励群众种植环境友好型作物，2023 全乡共栽种烤烟 650.00 亩，种植莲藕 45.00 余亩。

5.科学规划引领发展。持续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深入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省级试点白阁中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通过省级评审，下村、桃家嘴村实用性村庄规划通

过县级审查，下村获评省级美丽村庄。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有效推进兴蒙乡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年内完成宅基地审批 10 宗。

6.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统筹推进截污治污工作，继续加强通海县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兴蒙乡段建设，全乡污水管累计完成管网工程量 11,798.00 米，完成率 25.92%，雨水管沟累计完成 6,220.00 米，完成率 57.59%，截污治污户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首批试点交椅湾自然村已完成改造 102 户，13 户正在施工，其中，白沙凹片区 75 户已全部完工。

7.人居环境持续提升。严格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河长清河”、“清四乱”和“杞湖卫士”行动，做好河道维护，组织全乡党员干部清淤 14.10 公里，清理淤泥 1.47 万方，清捞河道垃圾 1,195.00 立方米，投入 3,633 人次，机械 122 台次。扎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进一步巩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压实“每日巡查”点位责任，县级考核评估位居前列。

8.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把优先保障和发展教育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强化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加大教育事业投入，兴蒙中心小学获评“通海县现代教育合格学校”、云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玉溪市“绿美校园”。着力改善基层医疗条件，乡卫生院医疗卫生水平、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做好农村家宴管控，群众食品药

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发放 992 人养老金 141.65 万元，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723 人次，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4 户，扶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00 万元；全力推进“两险”征缴及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工作，养老保险缴费率达 97.49%、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61%。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管理和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清退低保 11 户 13 人、新增 24 户 31 人，调减 10 户 10 人、调增 1 户 1 人，全年发放低保金 45.60 万元，临时救助 10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5.30 万元。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改造 6 户，补助资金 9.60 万元。深入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公墓专项清理整顿和农村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9.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持续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巩固“平安通海”建设，深化“多网合一”，设置网格 7 个，网格长 7 名、责任区民警 3 名、网格员 128 名。有序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安装 107 个视频监控，事件采集 12,294 条，事件办理 12,332 条。指导建立村级调委会，形成了矛盾纠纷调处“组—村—乡”的调解模式，调解纠纷 38 件，未发生重大和群体性事件。抓实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项硬措施”，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2 次，涉及企业 110 家次，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压紧压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兴蒙乡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和综合协调机制，组织各村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8 次，实现乡村组应急演练全覆盖，为

全乡人民生命财产筑牢安全防线。

10.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服务设施日益完善，群众文化生活不断丰富。2023 年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0 余场次，开展送文艺进村 7 场，各类培训 6 期，评选最美家庭、文化家庭、通海好人等模范 18 户，上报通海好人 1 名，为 61 户十星级文明户挂牌，有效实施百千万文化工程，升级打造喀卓百花巷，挂牌乡村旅游接待点 1 户，新申报乡村旅游接待点 1 户，下村被评为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扎实推进移风易俗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移风易俗、禁毒禁赌主题活动，对 3 个村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作用，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0 余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

所属单位 8 个，分别是：

- 1.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财政所；
- 2.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3.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4.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5.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6.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 7.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综治中心；
- 8.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 1.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 2.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财政所；
- 3.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规划和环境保护中心；
- 4.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5.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6.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7.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 8.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综治中心；
- 9.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纳入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3 人（含

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 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9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829,383.2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90,886.72 元，占总收入的 89.6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438,496.53 元，占总收入的 10.4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575,914.03 元，增长 34.8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879,928.46 元，增长 45.5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304,014.43 元，下降 17.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组织实施的项目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561,433.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6,605,288.40 元，占总支出的 45.36%；项目支出 7,956,144.99 元，占总支出的 54.6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890,686.20 元，增长 50.5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47,774.13 元，下降 3.62%；项目支出增加 5,138,460.33 元，增长 182.36%；

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605,288.4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426,551.10 元，占基本支出的 82.1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78,737.30 元，占基本支出的 17.8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956,144.9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0 元。

2.兴蒙乡财政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补助 249,979.00 元。

玉财农〔2023〕87 号兴蒙乡饮水安全提升项目（水厂）工项目补助 220,169.69 元。

3.兴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 元。

4.兴蒙乡桃家嘴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70,000.00 元。

5.集镇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兴蒙段泵站用地征地费 17,266.00 元。

6.妇联组织参与社管综治工作创新项目经费 1,800.00 元。

7.通海县主要入湖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付红旗河治理征地租地款 809,600.00 元。

8.沿湖沿河自然村户内雨污分流改造试点工程资金 256,800.00 元。

9.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7,404.00 元。

10.其他村、小组干部补贴资金 155,200.00 元。

11.城乡社区服务人员补贴资金 63,800.00 元。

12.兴蒙乡村、小组干部补贴资金 710,100.00 元。

13.2023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经费 11,000.00 元。

14.2021 至 2022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项目资金 38,000.00 元。

15.通海县兴蒙乡人大代表工作站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9,868.00 元。

16.森林防火经费 21,805.00 元。

17.那达慕大会补助 140,000.00 元。

18.兴蒙乡 2023 年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 30,000.00 元。

19.通海县 2018 年古树名木外业调查补助 340.00 元。

20.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013.30 元。

21.兴蒙乡白阁中村森林防火经费补助 7,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90,886.7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09%。与上年相比增加 3,872,223.46 元, 增长 45.4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83,887.61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89%。主要用于人大事务 39,868.00 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74,511.84 元,财政事务 334,160.00 元,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6,668.00 元,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8,679.77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1%。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兴蒙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69,948.8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8%。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8,929.0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8%。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4,955.53 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569.48 元,抚恤 7,404.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93,883.3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297,867.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0%。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6,905,738.6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73%。主要用于农业农村 750,268.97 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290,169.69 元，农村综合改革 865,300.00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300,632.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94,542.00 元，购房补贴 6,090.12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2,000.00 元，决算为 21,085.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00.00 元，决算为 21,085.5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085.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

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00.00 元，决算为 21,085.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等相关规定，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均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596.54 元，增长 14.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596.54 元，增长 14.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政府及各中心站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599.07 元，比上年增加 28,607.58 元，增长 10.37%，主要原因是会议、培训费用的增加。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67,180.69 元，手续费 605.00 元，水费 4,355.00 元，电费 14,500.35 元，邮电费 4,792.68 元，差旅费 9,586.80 元，会议费 30,800.00 元，培训费 5,600.00 元，委托业务费 3,668.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85.55 元，其他交通费用 142,425.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通海县兴蒙蒙古族乡资产总额 13,223,244.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92,048.70 元，固定资产 668,592.5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11,462,602.83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55,426.1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28,934.3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

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83.46 平方米，账面原值 27,439.18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206,20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954.5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954.55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应至少公开一条与决算相关的

财务专业名词解释，或请直接保留模板提供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56101111